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

(二)硕转博考核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同步进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应在其博士入学 18 个月(直博生在入学 36 个月内)内完成首次开题。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自 2023 年入学的博士生起,第 2 次开题仍“不通过”的博士生,按照学校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四)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 4 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首次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6 个月内重新考核。自 2023 年入学的博士生起，对第 2 次中期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启动分流退出机制，分流退出（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

（五）学术报告：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要求参加不少于规定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且至少完成一次合格的墙报展出和一次会议报告。

（六）国际会议：每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并提供有关记录。

第三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一）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

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很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 2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校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国际著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学位论文成果的创新性与贡献。

（二）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和良好学术水平，与

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2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1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或做出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6. 学位论文首次进行双盲评审时,评审结果优秀(总评

分均值不小于 85 分且所有总评分都不小于 80 分), 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三) 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的有关说明

1. 研究生以发表研究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的, 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同时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共第一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要求。以共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导师要书面说明各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2. 如果研究生导师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正式在编职工, 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 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要求。所系结合合作培养项目的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发表的研究论文, 必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要求。

3. 以“学术论文已被接受发表”作为成果申请学位的, 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有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直至报校学位委员会撤销学位。

4. 同一科研论文一般最多满足共第一作者的前 2 名申请学位。

5.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发生调整时, 在调整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学位的, 可按调整前的期刊目录执行。

6. 学术论文被列入负面期刊清单的期刊或会议发表/录用，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后，不得用于申请学位；若投稿日期在我校当年度负面期刊清单公布之日以前（且未被列入上一年度负面期刊清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论文及其同行评议材料进行重点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申请学位。

第四条 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本学位标准未规定的部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本学位标准经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